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青田县耕地功能恢复项目测绘服务

甲 方：青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签 订 地：青田县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5日



第 10 卷

甲方（采购人）：青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供应商）：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甲乙双方根据青田县耕地功能恢复项目测绘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同意接受乙方为本项目采购所做的响应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条款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

2. 合同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2.1 本合同条款和合同补充条款；
- 2.2 成交通知书；
- 2.3 供应商在询标时的书面承诺；
- 2.4 响应文件；
- 2.5 招标文件。

3. 合同价款及支付

3.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佰陆拾万元整（¥5600000.00元）人民币。

3.2 合同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调查费、技术费、编制及印刷费、有关部门评估、评审、交通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验收、采购咨询费等一切供应商为本项目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在编写响应方案时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凡供应商漏项、漏报的费用，均认为已包含在报价中，结算时总价不予以调整。

3.3 付款进度：

- (1) 合同生效且甲方具备支付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4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贰佰贰拾肆万元整（¥2240000.00）。
- (2) 提交最终成果报告资料且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

3.4 付款条件：上述款项支付前，乙方均应提供税务发票，因乙方未及时向甲方提供税务发票而导致甲方未及时支付款项的，由此产生的损失及风险均由乙

方自行承担。

4. 服务条款

4.1 服务期限：

(1) 合同生效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现状地形图野外数据采集与编辑和航摄及正射影像图 (DOM) 制作；

(2) 工程项目竣工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竣工地形图野外数据采集与编辑和航摄及正射影像图 (DOM) 制作；

(3) 完成竣工地形图现场照片获取、面积统计、图件编制、成果报告等事项，后续服务从项目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4.2 服务内容：

(1) 根据立项设计的需求开展立项前现状地形图测绘，测制准确反映实地现状和满足设计需求的 1:500 地形图，同时通过无人机航摄等手段获取现状影像并制作对应区域正射影像图等；

(2) 项目整治竣工后按要求开展竣工地形图测绘、竣工航摄并制作正射影像图，1:500 地形竣工测量重点关注项目区内的路、沟、渠等田间耕地设施；

(3) 开展其他配套设施调查，包括水利配套设施、交通设施调查，海拔高度调查、坡度计算统计、同时采集现场照片。

(4) 开展面积统计、图件编制等相关工作；

(5) 根据要求编制成果报告并出图；

(6) 项目期间根据业主需求进行项目开展的其他配合工作。

4.3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职称）：李柏/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5. 成果编制要求

工作完成后，应对数据、文档等进行整理，编制成果清单后正式上交，所有提交的文档成果资料均采用 A4 规格，装订成册，电子成果刻录成光盘或硬盘。

(1) 数据成果

① 1:500 现状地形图（按乡镇）；

② 1:500 竣工地形图（按项目）；

③ 航拍正射影像成果资料；

④ 水利配套设施、交通设施调查、现场照片等。

(2) 文档成果

- ① 测绘产品检查报告；
- ② 技术设计书、技术总结、项目竣工成果报告等；
- ③ 测绘成果质量验收报告。

按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执行，响应文件优于招标文件的按响应文件执行；如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有新技术要求的，乙方需无条件免费满足新技术要求并提供成果。

6. 验收

6.1 1:500 竣工地形图（地形部分）成果需经省级（含）以上法定测绘质量检验检测机构检验合格。（质检验收费由乙方支付）

6.2 乙方应有规范的管理控制成果质量，在项目成果交付给甲方前，乙方应进行严格审核。对乙方正式提交的成果，如经甲方审核认定未完全符合要求的，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予以修改，由此引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按照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最新技术要求组织验收。

7. 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7.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此产生争议或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7.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

7.3 对于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另一方须以合理和合适的方式或按照适用的专业标准保密这些资料。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这些资料通过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但甲方合理使用获得的本项目成果则不在此列。

8. 履约保证金

8.1 履约保证金：无。

9. 违约行为

9.1 乙方有下列行为将作为违约：

- (1) 逾期完成合同内容或延迟提交资料的，不可抗力除外。
- (2) 乙方所提供的合同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按响应文件承诺执行，或不符合浙江省自然资源厅的最新技术要求。
- (3) 不履行合同条款或只履行部分合同条款，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4) 不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及相关的伴随服务。

(5) 违反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

9.2 甲方有下列行为将作为违约：

(1)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项目验收或逾期支付款项的。

(2) 违反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

10. 甲乙双方责任

10.1 甲方责任

10.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实施进行总体管理、协调和监督，对提交的成果报告或资料收集成果文件组织进行初步审查。有权对编制工作进行过程控制、中间检查。

10.1.2 甲方应准备所能提供的用于本项目的数据、文件和信息，当乙方为了完成本合同的任务而需要使用这些资料信息时，甲方应予以协助；乙方对从甲方获得数据、文件和信息时必须严格保密，乙方仅限于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不得向第三方提供；项目完成后，乙方必须将全部复制的保密资料删除及销毁，不得私自保留。因乙方原因发生泄密涉密事件，乙方负全部责任。

10.1.3 甲方应履行按合同规定应付合同价款的支付义务，每逾期一天甲方须按合同价的 2% 支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 10%。

10.2 乙方责任

10.2.1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的要求，负责收集本项目所需数据及信息，同时接受甲方有关指令和管理，按计划、按时、按量提交项目的改进意见和完整的项目成果，以合理、谨慎、努力和有效的方式提供约定的服务。

10.2.2 乙方应该参照有关工作惯例，以科学的态度进行严肃、认真的研究，达到合同的规定和要求，以专业知识和能力向甲方提供最好的服务。

10.2.3 乙方应保证提交的项目成果和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国际公约或惯例；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和应用合同项下的项目成果时，免于承担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

10.2.4 承担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经审查后的必要修改，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成果报告未通过审查，乙方自行返工修改，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和相关的法律责任。

10.2.5 按甲方要求提交全部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并按甲方制定的档案归档要求对项目成果进行移交和归档。

10.2.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10.2.7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甲方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0.2.8 乙方应严格执行各项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应实施严格的各类安全防护保证措施，做好安全工作。乙方在实施期间，若发生与本项目相关的安全及交通等事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11. 违约处理

11.1 甲乙双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否则，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如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其他损失的责任。

11.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响应文件中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3 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项目最终成果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的2%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10%。逾期超过六十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因重大自然灾害、政府管制等原因，未能及时开展调查工作，不属于违约。

11.4 如一方认为另一方无正当理由而未正确或未完全履行义务时，可向对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若发出通知的一方在10天内没有收到对方实质性改进意见和实施措施，则有权解除合同。

11.5 一方违约致成仲裁的，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保函费等一切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12.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2.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13. 争议及仲裁

13.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如协商不成，可向丽水仲裁委员会青田分会仲裁。

13.2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合同修改

14.1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15. 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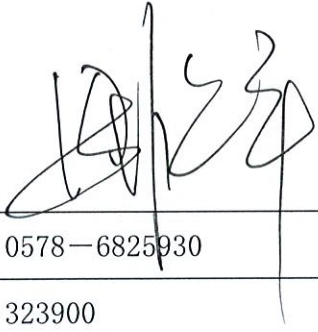
15.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另两份报送监督机构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5.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

16. 补充条款：

本项目乙方投入使用自主研发软件产品“捷测地形地籍测图系统 V2.0”（登记号：2021SR0286282；软件著作权号：软著登字第 7010599 号），该产品技术服务价值人民币 80 万元，相关使用费都已包含在本合同总金额内，无需甲方另外支付费用。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签章盖章页)

单位名称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类别名称	青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鹤城街道鹤城东路 285 号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地信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0578—6825930	0571-88948032
邮政编码	323900	311121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账 号		1202026209900379675
签订地点	青田县	
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25 日	

